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有关债务事项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北片区惠民东路以西、东升路以北

楠晖苑一期1栋201号

电话：0663-8289528 邮编：522000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有关债务事项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投资公司”）对张尔波所负有关债务事项实施专项核查（以下简称“本次专项核查”）。在核查过程中，本所查验了由康美药业及/或大健康投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就康美药业及/或大健康投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所假定如下：

1、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名、盖章、标示或标记均为真实，提供的所有文件在形式、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所有提供于本所的文件影印件、复印件为准确、完整并与该等文件的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2、向本所做出的所有陈述、说明均为真实及正确的，无任何误导成分；

3、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经文件相关方有效授权、签署生效和交付；

4、本所审阅的任何协议的条款可能已经由协议的相关方进行修改或补充，亦有可能存在本所不知晓或无机会审阅的（口头或其他形式）协议。

同时，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是依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当时及/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只涉及本次专项核查有关的法律事项，而对康美药业及/或大健康投资公司的财务情况、财务真实性等其他事项等，本所不具备发表意见的资格。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本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获得的资料、信息而作出。对于因康美药业及/或大健康投资公司未提供相关文件或提供文件不全而无法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无法作出相应的最终判断或结论。康美药业应充分关注并评估相关信息或资料不完整可能引致的风险。

4、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表明本所对康美药业及/或大健康投资公司的财务情况、财务真实性等其他事项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或对本次专项核查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提供给除康美药业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

5、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康美药业内部审议张尔波享有对大健康投资公司的1.37亿元债权用于抵偿康淳药业对康美药业的资金占用款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披露或为任何其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基础、假定和声明，本所向康美药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其含义如下：

大健康投资公司	指	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大健康产业基金	指	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康美药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淳药业	指	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核查	指	本所律师本次对大健康投资公司对张尔波所负有关债务事项实施的专项核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正 文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大健康投资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2017年2月10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健康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81MA1416QMXU
法定代表人	王升平
住所	吉林省梅河口市银河大街（爱民医院）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健康产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受委托对其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零配件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根据大健康投资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健康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美建投(广东)大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9,000.00	99.00
2	张尔波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康美药业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康美药业持有大健康产业基金20.00%股权，大健康产业基金系康美药业的参股子公司，大健康投资公司为康美药业的参股孙公司。

二、本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康美药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打印日期：2018年3月7日），2017年12月8日，张尔波建设银行6217212019005098353账户向大健康投资公司建设银行44050179030100000447账户转入“投资款”155,108,000.00元。

根据康美药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康美药业与大健康投资公司、康淳药业、张尔波签订的《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张尔波享有对大健康投资公司（大写）壹亿伍仟伍佰壹拾万捌仟元，（小写）155,108,000.00元债权，张尔波同意转让前述债权中的壹亿叁仟柒佰万元给康淳药业（以下简称“1.37亿元债权”）；大健康投资公司确认，张尔波转让1.37亿元债权的行为，其已知悉，张尔波及康淳药业、康美药业无需就1.37亿元债权让与行为向大健康投资公司履行其他通知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所述债权债务属实，且该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而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或不发生效力的，则张尔波对大健康投资公司1.37亿元债权合法、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基础、假定和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张尔波对大健康投资公司1.37亿元债权合法、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及签章律师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有关债务事项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章律师：_____



2021年5月7日

所
章